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李信宜
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李信宜媒介行蹤不明致許可失效之訴外人越南籍外國人ULIN NIKMAH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），至彰化縣○○市○巷里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○號，非法為訴外人張美雲從事照顧其公婆之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查獲。案經被告彰化縣政府審查屬實，依就業服務法第45條、第64條第1項、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

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第4點，以109年12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9046076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110年8月12日勞動訴二字第1100003714號訴願決定書駁回，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本件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係因不服原處分罰鍰20萬元而涉訟，其爭執標的之金額為20萬元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即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之(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985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30號、106年度訴字第146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則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查本件於110年9月27日（見本院總收文日戳）繫屬於本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